

太平治蹟統類

太平清話題

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十二

宋彭百川撰

熙寧元祐議論青苗

皇祐五年三月命陝西轉運使李參專制置解鹽代范祥也
時參轉運五年矣自軍興戍兵苦食不足參視民缺時令隱
度穀麥之人預貸官錢麥熟則償謂苗錢數年兵食有餘後
青苗法始諸此

熙寧二年王安石變更法度

九月三司條例司議行青苗法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昔漕
陝西奏乞度牒僧數千爲本司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
議合至是請先行河北 丁卯三司條例司言欲以諸路常

廣二倉粟貴發賤斂如陝西青苗法仍取民願庶農不至闕食赴時趨事使兼并無以乘其急從之

十一月司馬光進讀畢上曰朝廷每更一事士大夫洶洶皆爲不可光曰朝廷散青苗茲事不便呂惠卿曰光不知此事富室則害民縣官爲之乃所爲利民也光曰昔太宗和糴河東糧草以給戍兵至今爲膏育之疾朝廷雖知害民用度不足而不能救臣恐青苗之害亦如河東和糴也呂申公曰司馬光之言可謂至論

三年春詔諸散青苗錢無得抑配違者置之法學士范鎮言常平倉始於漢之盛時視穀貴賤發斂以便農最爲近古雖唐虞之政無以異也青苗乃唐之衰政不足法也且陛下疾

富民多取而少取之猶五十步笑百步耳惟乞觀天地之便
罷青苗之舉 右正言李常孫覺亦言王廣廉近至京師倡
言取三分之法又聞制置司欲行於天下乞明詔有司勿以
強民仍且試之河北陝西數路廣廉初行河北之民諠然謂
不便而廣廉入奏稱民間歡呼歌頌聖德言者旣交攻之朝
廷不得已乃降是詔 庚申提典開封府界縣事呂景言人
戶見倚閭貸糧五十餘萬石今又散青苗錢十五萬貫恐民
力不堪詔送條例司召提舉官戒諭之先侯叔獻屢督景散
青苗錢景以畿甸課利無有贏餘條例司又別以買陝西鹽
鈔錢五十萬爲青苗錢而景復有是奏

二月朔韓琦言淮南轉運及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牒給青苗

事臣以國家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使民受實惠則四方孰不欣服詳熙寧二年詔在優民不使兼并乘急以邀倍息皆以爲民公家無所利其入謂先王散惠興利益民之意也今自第一等而下三等以上坊郭戶有物業抵留者依青苗例支借是官放息錢與初抑兼并濟困乏之意相違欲民信服不可得也且下戶見官中散錢誰不願從本戶夏秋各有稅賦又有豫買又轉運司和買兩色綢絹積年倚閭借貸麥種錢之類名目甚多今更增納此一青苗錢自制下以來一路官吏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配則上戶必不願請近下戶等雖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率及勒干保人等均賠之患大凡兼并放息錢雖取利稍厚緣有逋欠官中不許受

事往往舊債未償及半早已續得貸錢兼并者既有資本故能相因歲月漸而取之今官貸青苗錢則不然須夏利隨稅送納災傷及五分以上方許次科催還若連兩科災傷則必官無本錢接續支給官本因而失陷其害明白如此更望聖明博訪如臣言不妄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典刑獄依常平舊法施行 癸亥上親袖出琦奏示執政曰琦眞忠臣在外不忘王室朕初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王安石勃然進因難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曾公亮言坊郭不當俵錢陳升之曰但恐州縣避難索之故抑配上戶耳安石曰抑配恐有之然俟此嚴行紂責二人則弊自先絕 先是御史程顥言成都不可置常

平安石極以爲不可曰臣論此事已數十萬言陛下尙疑如此事事爲異議所惑則天下何事可爲上曰要須盡人言

翌日安石稱疾不出上已允罷行青苗超抔欲候安石出自罷之及安石視事仍不罷抔悔恨欲死 甲申以韓琦論青苗奏付條例司 右正言李常言其尤甚者至使善良備給納之費虛認陌貫以輸二分之息上閱常奏問如何處置安石曰令分析是何州縣如此公亮升之皆曰諫官許風聞言事豈可令分析公亮曰安石但欲令已議論勝耳上卒令常分析 己酉韓琦言臣已老病願罷臣河北使爲大名府路安撫使從之實安石怒琦沮之也 時陳留亦不敢散錢知縣姜潛稱疾去官 上復趣司馬光入見光言宜早收樞密告

敕從之

三月光移書安石請罷條例司及常平使者

四月李定權監察御史裏行定素與安石善孫覺歸自淮南薦定極口因召至京言青苗之便安石喜遂薦於上乞召對謂曰君上殿當具爲上道此及見上果問新法定對如安石所教上批付中書欲用定知諫院曾公亮陳升之以爲無此例因爭之乃改命

三年十二月開封府判趙瞻知鄧州瞻因出使得奏事上問曰卿久爲監司乃知青苗法便也對曰青苗唐行之於季世擾攘中培民財誠便今欲爲長久計愛百姓誠不便安石陰使其黨俞充誘曰當以御史知雜奉待瞻不應由是不留京

師瞻時出使未還也

元祐元年三月朱光庭言臣計天下青苗錢數昨來支俵外見在錢數尙多欲乞將一州見數監司斟酌諸縣戶口多寡并用收糴存留斛斛凡豐年添價以糴小饑減價以糴詔戶部指揮諸路提刑相度收糴數目以聞

夏四月王巖叟言覩聖旨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椿作常平倉錢物委提刑交割主管依常平倉法摺紳議謂朝廷復此法遂免出息二分矣今見四月二十六日敕旨再立常平錢穀給斂出息之法中外莫不復疑朝廷以利爲事以青苗之法皆主收息以助用耶主於惠養百姓耶主於助用則無可言者主於惠百姓則十六年於今但見百姓日陷困

窮而不自知伏望詔有司罷之天下幸甚

五月御史上官均言臣願行閏二月八日詔書罷去青苗復常平平糴之法爲萬世之通利

六月蘇轍言青苗害民朝廷所患罷而不盡廢而弗講使天下疑朝廷求利此臣之深惜也伏乞追寢近降青苗指揮詔天下青苗自後不復支散王覲言神宗臨御之初柄臣建議廢常平法散青苗錢搢紳公論咸以爲非而主議者持之甚堅先帝聖明乃奮獨斷令取常平錢斛存留一半此見先帝於常平法以爲不可廢也伏願罷青苗依今年二月九日敕行常平法以成先帝之意 劉摯言今觀惠卿責降則制詞有首建青苗之語夫以建議者爲罪則是朝廷知青苗不

可行也伏望復行常平以幸天下

秋七月蘇轍入言臣近奏乞罷青苗錢乞盡將臣僚前後章疏酌行

八月司馬光劄子乞分等糴糶其後王巖叟言臣觀昨降朝旨文雖詳而未通四方來者更其未便乞依舊法不分立三等更不申收本州及上旬指揮外餘條新降朝旨別行頒降
庚寅劉摯言臣近以惠卿責降告詞首建青苗之語而青苗法未罷曾具論列不蒙采納望依今年二月敕文依常平舊法施行
王巖叟蘇轍朱光庭王覲言臣等屢奏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施行如眾論必以罷爲是乞早賜斷以慰民心如爲非乞顯行黜責以懲臣等狂妄

二年六月司馬光言青苗錢害民極多臣民上言前後非一
今欲徧指揮下諸路提刑司常平錢穀只令州縣依舊法趁
時糴糶青苗錢更不支俵舊欠二分息盡皆除放詔從之
初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議復青苗錢四月二十六日指揮蓋
純仁意時光在告不預也已而臺諫共言不報光尋具劄子
乞約束州縣抑配者蘇轍又繳奏乞罷之光始大悟力疾入
朝對曰近日不如是何姦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失色卻
立不敢言青苗錢遂罷散巖叟等所稱大臣實指純仁也
中書蘇軾奏曰臣見免役之法已盡革去青苗乃獨因舊稍
加損益欲行月攘一雞之道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今雖復
禁其害猶在又官吏無厭於給散之際必會酒務設樂賣酒

民至有徒手歸者每散青苗酒課暴增此臣親見而爲之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男女溺水自縊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使斯民快一時之用而不慮日後催納誠非良法今已行常平糴糶之法惠民之外官亦少利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臣深惜之欲乞指揮今後更不給散所請過錢戶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科隨二稅送納庶農民息肩以免後世譏議所有上件錄黃臣未敢行下

十二月臣僚上言朝廷罷依青苗錢令諸路提刑司委豐熟州縣廣行糴糶意欲常有蓄儲而戶部請不收糴年計失朝廷養民之意乞諸路運司合糴年計并無先次令常平收糴從之

熙寧元祐議論市易、

熙寧五年三月丙午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於是中書奏在京市易務監官二提舉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遇客貨不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牙人與行人平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并不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收蓄變轉亦委官變轉收買投時估出賣不過取利故降是詔 戶部判官呂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內庫錢百萬緡爲市易本錢其餘合用交鈔及折

博物令三司應副 初三司起請市易十三條其一云兼并之利較固取利有害新法令市易務覺察申三司按置以法御批減去此條餘悉可之御史劉孝孫言此則見陛下寬仁愛民之至安石曰孝孫稱頌此爲聖政臣愚竊謂此乃是聖政之缺失上曰若但設法傾之卽兼并自不能爲害安石曰若不明立法令但設法相傾卽是紙鋪孫家所爲

五月呂嘉問言泥內酒坊等處連三竈歲省柴四十餘萬推之一縣省三十三萬斤約諸州歲省柴錢十六萬緡先獻連竈三法王靖變更三竈法常震并乞充賞詔王靖遷大將減磨勘五年常震不理選限試國子四門助教仍賜曹州酒坊錢三千緡

七月詔在京商稅院雜買場雜賣務并隸提舉市易務

閏七月先是上批付安石聞市易極苛細市人怨謗以爲官司浸淫盡收天下之貨自作經營可指揮令只依魏繼宗元肇畫施行安石留身白上曰陛下所聞必有事實乞宣示上曰聞立賞錢捉人不來買賣安石曰此事尤可知其妄嘉問連日或數日輒一至臣處爲事初臣要見施行次第若有勝如此臣無容不知果有此事是臣以聚斂誤陛下陛下當知臣素行若臣不如此卽無緣有此事容臣根究勘會別具聞奏

冬十一月上謂安石曰市易賣果實有之卽太煩細令罷之如何安石曰市易司但以細民上爲官司科買所困下爲兼